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1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
- 三、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畢業門檻九點制，依本細則認定專業能力指標點數達九點即符合資格。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1.證照

類型	甲級	乙級	丙級
政府機關證照	12	9	3
民間證照	參照證照認列點數表		

2.學術表現：期刊接受出刊一篇 9 點、參加研討會論文 3 點。

3.專利一件 9 點

4.競賽：

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參賽
全國性專業競賽	9	5	4	3	2	1
全校性專業競賽	6	3	2	1	1	0
系級專業競賽	3	2	1	0	0	0

是否為全國性專業競賽由系主任初審，並提送系務會議裁定之。

- 四、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大學在學期間內皆可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 五、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參加本系專業技術能力輔導措施或補救課程，反覆測試直到通過為止。
-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